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光路办事处文件

金文〔2018〕8号

金光路办事处 关于印发2018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部门，辖区各单位：

《金光路办事处2018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金光路办事处

2018年2月8日

金光路办事处

2018 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

2018 年春节即将来临，为巩固我办烟花爆竹禁放已有成果，确保《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贯彻实施，确保“禁放”不反弹，减少环境污染，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结合辖区实际，制定 2018 年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通过办事处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全面提升我办烟花爆竹禁放安全管理水平；

（二）减少环境污染，营造辖区洁美有序、文明安定的社会环境；

（三）积极查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四）确保《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贯彻落实，减少和杜绝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发生。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落到实处，办事处成立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任冀军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常瑞杰 办事处副主任

李 伟 金光路派出所所长

成 员：翟 向 办事处主任助理兼党政办主任

梁虹	综治办副主任、信访办主任
王顺利	社管办主任
王华民	财政所所长
王以军	项目及经济办主任
周文懋	产业发展办主任
李青霞	劳保所副所长、民政所所长
李艳芳	农办主任
姚丽霞	土地规划所所长
陈涛	环保所所长
张东海	城管办主任
孟建凯	安监办主任
周可瑞	安置办主任
孙合霞	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
宋晓静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彭涛	综治办副主任、司法所所长
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监办，孟建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职责分工

（一）党建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大造声势，宣传《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组织、协调新闻记者对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部署及各单位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开展情况等跟踪报道，对查处的违禁案例进行曝光。

（二）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村（社区）巡防员、网格员、治安积极分子做好安置区、行政村禁放宣传工作。

（三）金光路派出所：负责对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堵源截流工作；对“违禁”案事件进行查处；参与春节期间的禁放督促检查工作。

（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五）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负责做好相关管理人员的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负责收集并详细登记因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致伤人员的基本情况和燃放地点，负责各村卫生服务站特殊区域内的禁放工作。

（六）环境保护所：负责监测辖区因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空气污染情况，每天要及时对数据进行收集、分析、上报。

（七）龙子湖第二小学：负责组织小学生的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教育工作。

（八）执法中队：负责做好沿街门店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查处工作，参与春节期间禁放值勤。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宣传教育

1. 制定详细宣传计划。结合辖区实际，制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宣传计划，一要在辖区的重点要害部位、沿街门店、企事业单位、老年过渡点等地方悬挂宣传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横幅、

板报、宣传页，其中，横幅不得少于 30 条，板报不得少于 10 块，宣传页不得少于 5000 份。二要积极在省、市报纸刊登禁放工作文章，通过电视、广播、网络进行宣传。三要在村（社区）张贴《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并开辟禁放工作宣传专栏，张贴不少于一张的《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2. 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各村（社区）、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做好禁放宣传工作，持续不断地进行宣传，掀起一个禁放宣传高潮。积极组织村（居）委会，充分利用板报、标语、横幅、墙报、灯箱、电子屏、广播电视、短信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禁放宣传活动。一是在企事业单位、重点要害部位、沿街门店、村（居）委会门口要广泛张贴《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和《郑州市公安局对群众举报违法犯罪进行奖励的通告》。二是在辖区主要交通路口设立禁放宣传站，充分利用展板展示、发放宣传页、设置咨询台、流动宣传车等形式，向广大居民群众进行集中宣传。三是利用联通、电信、移动信息平台，通过群发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群众宣传《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主要内容，使全办形成一个强烈的禁放氛围。

3. 实施举报有奖。环保所和公安机关要对群众举报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线索，经查证属实案件办结后，按照《郑州市大气污染有奖举报暂行办法》和《郑州市公安局对群众举报违法犯罪进行奖励的通告》要求，对举报有功人员实施奖励。

（二）层层落实责任

办事处要与村（社区）签订禁放责任书，村（社区）与辖区企事业单位、重点要害部位、沿街门店、饭店签订禁放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辖区单位要积极履行禁放职责，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后，要及时制止、劝阻燃放、多方取证、上报公安机关，确保禁放工作落到实处。

（三）开展堵源截流

一是金光路派出所、安监、执法中队要密切配合，对沿街门店进行全面清查，严厉查处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二是金光路派出所、执法中队要加强辖区主要入市口的执勤力量，在执勤中把注意发现非法运输、携带烟花爆竹作为一项工作内容，避免和减少烟花爆竹流入市区。三是办事处要采取措施，加强对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要坚决彻底清查收缴，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重点时段加强执勤

一是2018年2月15日19时至2月16日凌晨1时、2月16日早上6时至8时、3月2日19时至3月3日凌晨1时为重点控制时间，办事处要组织一级网格、二级网格、三级网格的工作人员、网格员、巡防队员以及治安积极分子，佩戴禁放监督员红袖标，分工包片，定人、定岗、定责，对禁放区大街小巷进行控制，保证每个重点部位都有执勤人员死看硬守。二是春节期间派出所，执法中队在主要干道、次干道要增加巡逻力量，延长巡逻时间，加强对社会面的巡逻控制，及时发现、劝阻、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三是办事处综合执法中队要加强对沿街门店违

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查处。

（五）依法严厉打击

一是金光路派出所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者，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进行顶格处罚，起到震慑作用。二是执法中队要加强禁放区域内烟花爆竹流动摊贩和店外经营行为的查处。三是安全生产监督办公室要强化对因非法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安全事故的查处。四是各村（社区）、各单位要对辖区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负总责，凡发现违规燃放行为，办事处将予以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部门、各村（社区）、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要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大气污染防治、维护辖区文明城市形象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加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对禁放工作常抓不懈，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各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重点加强春节期间禁放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各职能部门明确责任，齐抓共管，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注意禁放工作宣传、监督、整改、查处各环节的衔接，加强信息沟通、情况反馈，形成层层负责、部门协作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三）严格责任追究。为确保禁放工作落到实处，办事处将

成立相应的禁放工作督导组，坚持每天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棚架，宣传工作开展迟缓，众举报频繁、媒体曝光集中、违规燃放突出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违反禁放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及时上报信息。各村（社区）、各单位查处的违反《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典型案例要及时上报；在2018年3月1日之前，各村（社区）、各单位必须积极查处并及时上报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事件，相关查处情况办事处将予以通报。